

福建省生态环境厅

闽环保议〔2026〕27号

答复类别：A类

关于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1774号建议的协办意见

省发改委：

张桂琴代表提出的《关于漳平市深化新时代山海协作的建议》（第1774号）已收悉。我厅的办理意见如下：

山海协作是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工作期间亲自倡导、亲自推动的一项重大战略举措。针对代表提出的“在统筹全省主要污染物（如重金属、挥发性有机物等）排放等指标上适当向山区地市倾斜，支持龙岩与厦门深入实施新时代山海协作”的建议，我厅高度重视，积极推动山海协作优势互补区域协调，协同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。一是深化顶层设计。今年1月，制定并推动出台《九龙江流域构建从山顶到海洋的保护治理大格局试点实施方案》，明确支持九龙江流域上下游的龙岩、厦门等地打造优势互补的山海协作绿色低碳产业

集群，支持山海协作飞地园区绿色低碳发展。其中，飞地园区内重大项目主要污染物所需指标属地不足部分，通过政府储备调配、企业间交易等方式统筹解决。**二是优化任务分解。**“十四五”期间，统筹发展与保护，综合兼顾山区和沿海的资源禀赋、经济基础、行业发展等实际，科学合理分解下达各地的减排要求。其中，对龙岩的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任务要求仅占全省的5%、重点重金属减排比例要求仅为9%，以支持当地用好用足更多减排指标，自给自足支撑主导产业发展。**三是强化指标保障。**主动靠前指导各地深挖减排潜力，谋划实施一批减排项目，在保质保量完成减排任务的基础上，严格落实区域削减、总量指标来源等要求，保障新改扩建项目所需。其中，指导龙岩高效保障连城紫金、顺祥铜业、紫金铜箔等项目的重金属指标，以及广闽铜业、能安资源等项目的挥发性有机物指标，支撑建设项目及时落地。

下一步，我厅将坚持念好新时代“山海经”，协同相关部门健全深化山海协作机制，加强山海统筹、强化功能互补，推动加快构建九龙江流域从山顶到海洋的保护治理大格局，特别是推动优化排污指标等环境要素配置，一如既往的支持龙岩与厦门深入实施新时代山海协作、提升区域联动质效。

领导署名：张玉梅

联系人：林原坚

联系电话：0591-88367053

福建省生态环境厅

2026年4月2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、省政府办公厅。